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由新银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